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7月3日起,通过唐鼎耀华办理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2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928)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规则、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中规定。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唐鼎耀华的客户服务事项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唐鼎耀华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网站:https://www.tdyhwt.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Optimus Ltd.公司(以下简称“Optimus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就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约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万美元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投资(包括收购标的公司并收购OptiMate™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以下简称“本次海外投资”)进行约定。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一阶段股权投资交割,第一阶段股权投资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全部摊薄计算)的18.42%。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二阶段股权投资交割,第二阶段股权投资交割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于第一阶段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按全部摊薄后计算)的60%。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关于海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4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8-100、2018-108、2019-112、2018-123、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3、2019-029、2019-037)。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96,900股,已向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11,32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4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8-100、2018-108、2019-112、2018-123、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3、2019-029、2019-037)。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96,900股,已向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11,32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

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498,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448,173,115	24.29	456,672,015	24.76
无限条件股份	1,386,723,116	76.71	1,388,224,216	76.26
总股本	1,844,896,231	100.00	1,844,896,231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彪、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合伙)、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20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符合公司既定方案,自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交易委托申报的要求。

2.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在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申报及解锁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3,967,9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7.9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1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5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7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2.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7月9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4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8-100、2018-108、2019-112、2018-123、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3、2019-029、2019-037)。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96,900股,已向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11,32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498,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448,173,115	24.29	456,672,015	24.76
无限条件股份	1,386,723,116	76.71	1,388,224,216	76.26
总股本	1,844,896,231	100.00	1,844,896,231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彪、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合伙)、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20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符合公司既定方案,自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交易委托申报的要求。

2.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在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申报及解锁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8-100、2018-108、2019-112、2018-123、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3、2019-029、2019-037)。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96,900股,已向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11,32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498,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448,173,115	24.29	456,672,015	24.76
无限条件股份	1,386,723,116	76.71	1,388,224,216	76.26
总股本	1,844,896,231	100.00	1,844,896,231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彪、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合伙)、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20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符合公司既定方案,自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交易委托申报的要求。

2.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在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申报及解锁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8-100、2018-108、2019-112、2018-123、2019-001、2019-007、2019-010、2019-013、2019-029、2019-037)。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96,900股,已向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0,011,32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498,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448,173,115	24.29	456,672,015	24.76
无限条件股份	1,386,723,116	76.71	1,388,224,216	76.26
总股本	1,844,896,231	100.00	1,844,896,231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彪、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合伙)、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8,20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符合公司既定方案,自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交易委托申报的要求。

2.公司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在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存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申报及解锁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079、2018-099、201